

「2018 虎頭埤五月音樂季寫生比賽」簡章

一、主旨：本會為提倡育教娛樂的休閒活動，培養兒童對人文美學的素養及希望透過愛串聯各方力量關懷兒童及弱勢兒少家庭，配合虎頭埤風景區五月音樂季，特舉辦此活動。期望藉由寫生比賽及五月音樂季等活動，以增進親子關係，進而落實教育文化理念，讓生活美學觀念深入每個家庭及學校之中。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南市傳愛社會福利協會
協辦單位：臺南市議員 林陽乙服務處、新化區虎頭埤風區

三、參加對象及名額：傳愛長期陪伴 12 所國中小學，發文臺南市國中小學和幼兒園及一般大眾；會員和眷屬及一般大眾；共計 500 人。

參賽資格：以設籍本市之國中國小幼稚園托兒所學生。

四、活動日期：107 年 5 月 05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6：00

五、活動注意事項：

(1) 比賽報到及領取圖畫用紙地點：虎頭埤風景區【大門入口處右邊】。

(2) 比賽收件、評分、頒獎地點：虎頭埤風景區【青年活動中心大廳】。

六、比賽主題：頭埤風景區五月音樂季及各項景點。

（四開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畫具請自備）

七、比賽方式：以活動現場繪畫方式實施，國中組以水彩畫之繪圖技巧表現作品。國小組及幼兒組學童繪畫使用材料不拘。（請自由發揮個人創意，不得共同創作）

八、寫生比賽分組：

(1) 幼兒組：幼稚園~國小二年級優選 5 名、佳作 10 名／獎狀及獎品乙份。

(2) 國小組：國小三~六年級優選 5 名、佳作 10 名／獎狀及獎品乙份。

(3) 國中組：國中一~三年級組優選 5 名、佳作 10 名／獎狀及獎品乙份。

九、寫生比賽獎勵辦法：

(1) 每組優選 5 名各頒發獎狀一紙、圖書禮卷 1000 元獎品乙份。

(2) 每組佳作 10 名各頒發獎狀一紙、圖書禮卷 500 元獎品乙份。

(3) 本獎項依評審老師評選，擇優增額錄取獎項或無優良作品則獎項從缺。

十、評選方式：

召集專業美術相關人士組成評選小組，按組別評分，選出各組優選佳作得獎者。

九、成績公佈：13:30 停止收件後立即進行評選，14:00 公佈各組成績及作品展示，並隨後進行頒獎儀式。繪圖比賽作品由主辦單位留存，做為宣導用途不再發還給創作人，請自行準備照相機拍照留存。

十一、活動時間內容：

(1) 「寫生比賽」：107 年 5 月 0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各組報到，領取圖畫用紙。作畫時間上午 10 時至 13:30，交件截止時間上午 13:30，作畫完成當場交件。

(2) 園區五月音樂季活動

報名時間：即日起報名至 4/25 截止。 網路報名：E-mail：juju59007@yahoo.com.tw

活動聯絡人：汪子珠 0956756167